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滙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0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倫照明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金國先生

盧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

熊運信先生

林燕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樓2403-2408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等多項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倫瑞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於2019年3月25日委任的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以及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委任的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的任期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525,4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其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之所需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50,8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jing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因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對不同司法權區的出入境限制，若干董事或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謹啟

2020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倫瑞祥先生，52歲

倫瑞祥先生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倫瑞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方向，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倫瑞祥先生於2004年創立本集團，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倫瑞祥先生自1995年1月起一直在東莞從事汽車行業。

倫瑞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倫照明先生之親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倫瑞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倫瑞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瑞祥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倫瑞祥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瑞祥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6,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瑞祥先生於4,47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5.23%。其中，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421,2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4.15%。倫瑞祥先生於1股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瑞祥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倫瑞祥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倫照明先生，55歲

倫照明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於2005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會主席助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彼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副總裁，在該期間彼參與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務。於2015年1月，倫照明先生晉升為高級副總裁，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除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倫照明先生由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供職於東莞市虎門港麻涌新沙開發有限公司，其乃一家主要從事工業園開發的公司。倫照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倫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倫瑞祥先生之親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倫照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倫照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倫照明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倫照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倫照明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34,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倫照明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照明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倫照明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劉金國先生，52歲

劉金國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海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政事務。劉先生於物業開發行業擁有逾12年財務控制經驗，並擁有於上市集團的多方面工作經驗。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5)，擔任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自八十年代初一直專注於中國的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自2010年5月起任職於金朝陽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878)，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2月晉升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職直至2013年5月止，而該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宏安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222)，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而該公司從事香港的物業開發業務。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2010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文學士學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劉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366,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劉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盧沛軍先生，47歲

盧沛軍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5月成為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及法務部的管理以及協助監督項目實施及進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擁有逾11年財務相關經驗。彼自199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廣東發展銀行(現稱廣發銀行)東莞分行。盧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線上教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盧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內薪酬基準建議予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盧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48,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盧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趙麗娟女士，MH，JP，59歲

趙麗娟女士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趙女士於會計、商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0年至2006年，趙女士加入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00)(一家專業開發及銷售數字化廣播系統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營運總監以及業務發展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彼自2006年至2019年期間於馮氏集團旗下擔任高級副總裁、集團華東區首席代表及顧問，該集團從事貿易、分銷、物流及零售業務。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1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嘉許其成就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尤其是有關會計專業的貢獻。此外，彼於2014年榮獲「傑出專業女性」大獎，榮獲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傑出校友」殊榮，並於2017年獲香港商報頒授「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大獎。於2017年及2018年，趙女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以表彰彼對社會作出的貢獻。趙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婦女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亦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為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為現屆上海市政協委員。

趙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女士曾於2013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並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主席。彼為英格蘭合資格特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審計師。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

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趙女士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根據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42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趙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熊運信先生，59歲

熊運信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4年法律執業經驗。熊先生在1995年5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目前在香港律師行李偉斌律師行任職，自201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律師行的合夥人。

熊先生自2003年10月以來一直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當選為律師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當選為會長。熊先生自2015年7月起亦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自2018年2月起為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的律師會代表。熊先生目前正擔任多個委任職位，包括自2018年12月起在財務匯報局任職；自2017年4月起在通訊事務管理局任職；自2017年1月起在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任職；自2013年9月起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任職；及自2007年2月起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小組任職及自2015年4月起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任職。

熊先生於1982年5月獲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其後在香港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1992年12月）及法律專業證書（於1993年9月）。

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熊先生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根據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42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熊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林燕娜女士，56歲

林燕娜女士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燕娜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燕娜女士於商業管理及營運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林燕娜女士擔任上海巴士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財務管理及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營運架構建設及制定整體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彼於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投資管理公司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的資產。

林燕娜女士於1999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林燕娜女士亦修畢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在中國聯合舉辦的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管理層會計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擔任董事及將予逐月延續，除非由林女士及本公司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委任。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林女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42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林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4,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254,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25,4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成交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98	1.73
2月	2.12	1.90
3月	2.01	1.86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1.98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倫瑞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21,24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15%；及(ii)由陳巧云女士全資擁有的匯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65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5%。陳

巧云女士為倫瑞祥先生的配偶，(連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盛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巧云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倘獲股東批准，以及當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本公司現有持股量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i) 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44%；(ii)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5%增至93.50%；及(iii) 匯盛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增至約0.94%。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倘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i) 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4.44%；及(ii)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量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3.50%，將違反嚴格遵守由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8.08(1)(a)條(至少15%的股份必須由公眾持有)所授予的豁免規定。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股東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水平降至1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5港仙。
3. (a) 重選倫瑞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倫照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c) 重選劉金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d)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e) 重選趙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f) 重選熊運信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g) 重選林燕娜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0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不遲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鑒於因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對不同地區的出入境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或通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特別股息，請不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